合同号：2026-XZ-043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器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6-002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器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器项目	29800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整（￥298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596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试运行，不间断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配送。

8.3 交货地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中标人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7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3200188143605900058 8 ；开户行：建行湖北路支行。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1、提供 7X24 小时热线仍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X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2、机房具备环境智能监控，实现对设备电流量的监控、机房温度监控、机房湿度监控。3、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终验合格后（以双方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所供硬件提供 5 年原厂维保服务及原厂授权，软件终身授权维保服务。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常用零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附件 3：苏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号：2026-XZ-043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8246722327 59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	215600	邮政编码：	2100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1102027009000083629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日　期：	2026年8月13日	日　期：	

---------- ---本页无正文----------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XZ-043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服务器	华为	Atlas 800 (Model 3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4	台	270000	1080000
2	存储大数据底座	华为	OceanStorDorado5500 V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1340000	1340000
3	一体化管理平台	华鲲振宇	管理平台 TGHCI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	套	120000	120000
4	统一维护服务	定制	定制	中电鸿信	南京	1	项	440000	440000
5	合计	2980000 元							

附件 2：常用零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服务器热插拔电源模块	适配 Atlas 800（3000），2000W 1+1 冗余	个	1	2600
2	25Gb SFP28 多模光模块	适配 Atlas 800（3000），850nm 100m	个	1	1600
3	NVMe SSD 硬盘	适配 OceanStor Dorado 5500 V6，7.68TB	块	1	40000
4	32Gb FC 多模光模块	适配 OceanStor Dorado 5500 V6，850nm	个	1	1560

合同号：2026-XZ-043

附件 3：苏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用药、器械、耗材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姓名：强哲，身份证：320203199210062513，电话：18962211187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